

# 准格尔旗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SZCZQS-G-H-240560

采购人（甲方）：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建业大厦9号楼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王建廷

供应商（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41904564

法定代表人：赵绍祥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 527 号

联系人：王文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准格尔旗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ZQS-G-H-24056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安装位置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三、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柒佰捌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7892140 元）人民币，税率为 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陆佰玖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6984194.69 元）税金为（大写）：玖拾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907945.31 元）人民币。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合同金额未特别指出的情况下均指含税总金额。

###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1、第一次付款：项目供货与实施进度完成 50%，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即 3946070 元（小写）叁佰玖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元整（大写）

2、第二次付款：项目供货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款项，即 3946070 元（小写）叁佰玖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元整（大写）。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相应服务与产品出具对应符合税率要求

的增值税发票交付予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34611108786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9号楼

电话：0477-3863111

开户行：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联社中山分社

账号：8403 0012 2000 0000 0022 3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东支行

账 号/行 号：37050161555200000281

## 五、 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非乙方人员提供，也应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六、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经

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格的性能，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并运送至甲方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侵权等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质保期将重新计算。返修部件的质保期与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间不相等时，以两者中较长者计。

3、乙方的技术支持部门应在中国境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响应服务（“7×24 小时响应服务”）。

4、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该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更新。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对于增加硬件或合同设备功能所做的技术改进，如甲方有意购买，则乙方应给予甲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出售。

5. 在质保期内，乙方要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线路通畅，所有功能均可正常使用，且免费供甲方使用各项线路。

## **七、 运输要求**

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自行决定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交货要求

交货时间：货物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交货地点：招标文件要求点位（具体见附件二——安装位置）；

## 九、 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或甲方使用后发现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负责更换。相关费用（包括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于甲方提出异议后 20 日内进行更换，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价 0.5% 违约金。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乙方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试用，直到操作人员与试用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质量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相关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 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故障维修、软件升级、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对于设备故障，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确定具体响应时间，如一般性故障4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并根据故障情况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对于软件升级，根据系统功能需求和技术发展，定期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系统的性能和功能不断优化。提供7x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随时通过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方式联系技术支持团队，技术人员将及时解答用户疑问。根据用户需求，不定期提供系统使用和维护方面的培训服务，帮助用户提高系统操作技能和维护水平。

## 十一、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所有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电话不能解决系统出现的软、硬件问题，技术人员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6.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二、 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三、 知识产权与权利归属**

1、甲方拥有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创作形成的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保留资料的副本供乙方内部使用，可以为了准备制作在乙方内部使用的其他产品而修改和翻译该等资料，或与其他资料结合使用。

3、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



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因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于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其他物品，甲方应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 十四、 违约条款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非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比例的对应价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的，应在交付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产品，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承担合同价0.5%的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保留该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本

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逾期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 0.1%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本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如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十五、 不可抗力条款

1、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他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5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 合同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八、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九、 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

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十二、 合同保存**

1、合同文本壹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三、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属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为保密信息，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此条款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3. 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此项业务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的所有有关法律和条例。

4.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5. 本合同“天”为日历自然日，“日”为工作日，“年”按365天计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乙方：(章)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政杰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附表 1: 货物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热成像观测型三目重载云台	大华	DH-TPC-PT8441C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670	7	697690
2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大华	DH-TPC-PT8441B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660	9	536940
3	热成像四目中型云台	大华	DH-TPC-PT844FD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685	7	270795
4	400 万全结构化卡口	大华	DH-CP435-RU1F-ZF1050-C2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33	3	7899
5	6 寸 400 万全彩声光警戒网络球机	大华	DH-SD-6C3425-HNY-GAZJ-AD2V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89	3	10767
6	暖光 LED 常亮灯	大华	DH-ITALE-060AA-CW3530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	3	2160
7	监控杆	国产	定制	河北	国产	7500	3	22500
8	4 路智能终端管理盒 (2T) (GPS)	大华	DH-ITSE0400-TA-N02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	9600

9	传输线路	国产	50M 专线	中国	国产	48300	23	1110900
10	千兆非管理交换机	大华	DH-IS3200-9GT2GF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	23	19550
11	光伏配电箱	国产	定制	中国	国产	1755	23	40365
12	低压配电柜	国产	定制	中国	国产	3450	23	79350
13	400W 太阳能组件	大华	DH-PFM371-M400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193	154400
14	太阳能 MPPT 控制箱	大华	DH-PFM377-D4840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0	23	47150
15	200Ah/12V-胶体电池	大华	DH-PFE720-Q12200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50	196	421400
16	电池地埋箱	大华	DH-PFM374-H400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	98	28224
17	支架	国产	定制	内蒙古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55	23	44965
18	工业级千兆无线网桥 (30 公里)	腾宇联创	GFC-11AC-6550	北京	北京腾宇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25	3	20475



19	高增益定向天线	腾宇联创	TY-58L32D	北京	北京腾宇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5	3	8625
20	辅材线缆	国产	据实	中国	国产	5750	23	132250
21	铁塔基础	浪潮	定制	内蒙古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2100	23	1888300
22	30 米铁塔	国产	定制	中国	国产	79200	23	1821600
23	20 米铁塔防雷接地	浪潮	定制	内蒙古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525	23	357075
24	气象监测系统	中天	ZT-QXZ	中天	山东中天物联网有限公司	6920	23	159160
合计:								7892140

**附表 2：安装位置**

FID	乡镇	地址	x	y
1	十二连城	乌兰不浪林场二管镇	37509000.33	4440151.739
2	十二连城	乌兰不浪林场柴登	37497443.88	4447305.642
3	布尔陶亥苏木	布尔陶亥治沙站西梁入口（低）	37479559.67	4434621.703
4	布尔陶亥苏木	布尔陶亥治沙站西梁坟地（低）	37480036.14	4434980.543



5	布尔陶亥苏木	布尔陶亥治沙站北梁（高）	37479662.38	4437361.83
6	布尔陶亥苏木	布尔陶亥治沙站北梁入口（低）	37478518.77	4436894.973
7	布尔陶亥苏木	布尔陶亥治沙站壕赖河北（高）	37485251.46	4436069.529
8	暖水乡	乌兰沟林场	37449298.46	4405319.971
9	暖水乡	水泉沟村旅游区	37464209.37	4400400.714
10	暖水乡	德胜西马圈梁社	37463760.87	4412184.523
11	神山林场	神山林场大敖包东	37469003.13	4386939.545
12	神山林场	神山林场尔林兔梁	37468559.94	4384488.057
13	神山林场	神山林场羊路梁	37473437.94	4349992.369
14	神山林场	神山林场忽鸡兔村	37444671.25	4387134.839
15	神山林场	神山林场五塔图村	37444753.87	4391311.175
16	乌兰沟林场	乌兰沟二道壕	37481725.13	4412967.933
17	乌兰沟林场	乌兰沟岳家湾	37473431.1	4422033.208
18	乌兰沟林场	乌兰沟特拉沟	37483128.16	4427333.835
19	乌兰沟林场	乌兰沟赵家疙旦	37484168.46	4430744.043
20	龙口镇	台子梁	37515728.34	4377321.156
21	魏家茆	魏家茆双敖包村	37530144.57	4384959.305
22	布尔陶亥苏木	尔圪壕检查站后	37493256.56	4431348.015
23	布尔陶亥苏木	蒿召赖	37479259.63	4426858.608